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8號

原　　告　張家萍
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
被　　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健平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柳慧謙律師
被　　告　李昆峯
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
複　代理人　姜怡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柒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即新臺幣陸仟肆佰柒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

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110年1月20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亦有明定。查本件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尚未審結前上開法規業經修正公告施行，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並經本院於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見本院卷㈡第13頁），合先敘明。

貳、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9年4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94,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司調字第492號卷〈下稱北院卷〉第6頁）。嗣於110年4月30日當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887,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1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昆峯於107年4月29日受僱於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李昆峯於107年4月29日14時50分，為執行房屋仲介業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並搭載原告，沿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與康寧路3段189巷口，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依當時客觀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李昆峯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由第二車道變換至第一車道，A車左側車身因此與行駛在第一車道由訴外人林啓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A車因而倒地，致原告受有左手及左小腿挫擦傷、左側距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導致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距骨跟骨關節融合、肌少症、神經性失養症、肌纖維疼痛症（多發性疼痛，睡眠障礙，日常生活失能）、憂鬱狀態，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損害，說明如下：

㈠附表二所示醫療費用99,803元。

㈡附表三所示交通費用127,565元。

㈢附表四所示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46,478元。

㈣將來之醫療及交通費用96,883元。

㈤看護費用1,315,200元：

原告自107年4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5日石膏固定期間，需他人全日看護，每日費用2,500元，受有看護費用142,500元之損害（計算式：2,500元×57日＝142,500元）；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需他人半日看護，每日費用1,400元，受有看護費用1,457,400元之損害（計算式：1,400元×1,041日＝1,457,400元），惟原告此部分看護費用僅請求被告賠償1,315,200元。

㈥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5,188,470元：

原告自106年6月5日起任職於訴外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齡公司）擔任檢驗試劑開發處商業營運部資深協理，須出差至各國，因系爭傷害遺有前揭永久性傷害，無法長期站立及行走，造成原告無法工作，而於107年10月31日離職。又原告於107年1月至10日薪資收入為1,729,490元，平均每月薪資172,949元，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無法工作，受有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5,188,470元（計算式：172,949元×30月＝5,188,470元）。

㈦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2,013,104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遺有前揭永久性傷害致減少20%之勞動能力，而原告為47年10月出生，於107年4月29日車禍發生時，年齡為59歲又6個月，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尚仍工作5年又6個月（即66個月），以原告每月薪資172,949元計算，依霍夫曼係數58.00000000計算，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2,0

13,104元。

㈧非財產上之損害200萬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遺有前揭永久性傷害，造成腳部疼痛變形，喪失行走能力，因此發生睡眠障礙，致原告精神崩潰，而罹患憂鬱症，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887,503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四、並聲明：

㈠被告連帶給付10,887,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方面：

一、李昆峯則以：

㈠原告因本件車禍僅受有系爭傷害，其餘傷害均與本件車禍無關，至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被告爭執內容如附表二至四所載。而原告於107年4月29日至107年6月25日至多僅須半日他人看護，其後則無需他人看護。又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下稱中國醫藥）函復內容，可知原告自109年10月15日起即可停止左踝復健，其請求將來之醫療及交通費用，自無理由；且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仍至寶齡公司上班，並領取全薪，足見原告未因系爭傷害而有不能工作之情事，原告於107年10月31日離職，係其主觀上認為健康欠佳而離職，並非客觀上不能工作，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喪失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即無理由，至於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則屬過高。

㈡再者，原告係因李昆峯之載送而擴有其活動範圍，李昆峯乃原告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減輕或免除李昆峯之賠償金額等語。

二、信義房屋則以：

㈠原告因本件車禍僅受有系爭傷害，其餘傷害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此業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中國醫藥函復明確。

㈡又被告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之爭執內容詳如附表二至四所載。且依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函復內容，可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已於107年7月23日復原，其於107年4月29日至107年6月25日石膏固定期間需他人全日看護，每日看護費用以2,350元計算，看護57日，看護費用為133,950元，其餘復健期間則無需他人看護。至於原告請求將來之醫療及交通費用，因原告左踝復健至109年10月15日，其後已無復健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再者，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仍繼續在寶齡公司上班，並受領全薪，其於107年10月31日因主觀因素離職，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並無理由，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既已痊癒，其即未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

三、並均聲明：

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倘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㈡第429至430頁，本院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李昆峯於107年4月29日受僱於信義房屋。

三、李昆峯於107年4月29日14時50分，為執行房屋仲介業務，騎乘A車並搭載原告，沿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與康寧路3段189巷口，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自第二車道變換至第一車道，A車左側

車身因此與行駛在第一車道由林啟俊所駕駛之B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A車因而倒地，致原告受有左手及左小腿挫擦傷、左側距骨骨折之傷害。

四、原告對林啓俊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49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內容詳如本院卷㈠第166至167頁。

五、原告自106年6月5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於寶齡公司擔任檢驗試劑開發處商業營運部資深協理，嗣於107年10月31日離職。

肆、得心證之理由：（依本院卷㈡第430頁所整理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述）

一、爭點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㈠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查李昆峯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受僱於信義房屋，為執行房屋仲介業務，騎乘A車搭載原告前往看屋，李昆峯因疏未遵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致與B車發生前揭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傷害，則原告依前揭規定，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爭點二：原告罹患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距骨跟骨關節融合、肌少症、神經性失養症、肌纖維疼痛症（多發性疼

痛，睡眠障礙，日常生活失能）、憂鬱狀態，與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原告主張其因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除受有系爭傷害外，尚受有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距骨跟骨關節融合、肌少症、神經性失養症、肌纖維疼痛症（多發性疼痛，睡眠障礙，日常生活失能）、憂鬱狀態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提出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振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北院卷第27至35頁）。然查：

⑴原告所受左側距骨骨折係以石膏固定，並於107年6月25日拆除石膏，其於107年7月23日最後一次至三軍總醫院骨科診療，所受系爭傷害均已痊癒，左側距骨骨折雖已癒合，惟因骨折須以石膏固定讓骨頭癒合，長時間固定造成關節攣縮及下肢肌肉萎縮，因此須進行復健治療使其功能恢復，此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109年11月26日院三醫勤字第1090116910號函附病詢說明表、病歷在卷足憑（見北院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㈠第342至346頁、病歷卷第25、31頁）。再參以原告於107年8月4日至中國醫藥復健科門診，看診時左足踝關節活動受限、左小腿因石膏固定後有萎縮，經該院安排復健治療，包括關節鬆動、按摩、足肌力訓練、最後安排步態訓練，原告最後一次就診日期為109年10月15日，行走已趨於正常，可以停止左足踝復健，此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109年12月2日109附醫北院行字第1

090002436號函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29頁、本院卷㈠第350頁）。是由上開證據，可證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已於107年7月23日痊癒，惟於石膏固定使左側距骨跟骨關節融合之期間，其左踝關節因石膏固定而攣縮，後續進行復健治療至109年10月15日，堪認原告所罹患之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與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⑵至於原告固於107年12月21日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患有神經性失養症、肌纖維疼痛症、多發性疼痛、睡眠障礙、日常生活失能（見北院卷第33頁）；於108年5月9日至該院就診，經醫師診斷有憂鬱狀態（見北院卷第35頁）。惟依三軍總醫院函復本院無法確切斷定上開疾病與系爭傷害之因果關聯性，此有三軍總醫院109年11月26日院三醫勤字第1090116910號函附病詢說明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342、347至348頁）；且經本院檢送原告就診之病歷資料，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經該院函復無法判斷左側距骨骨折與該等疾病間之因果關係，此有該院110年8月26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396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363頁），已難認定原告罹患之上開疾病與系爭傷害間具有關聯性。再參以原告於107年10月6日至中國醫藥復健科就診，經醫師診斷原告尚罹患其他神經根及神經叢疾患、頸椎退化性脊椎炎未伴有脊髓病變或神經根病變，原告並主訴肩胛、手肘、手腕、尾椎壓痛感，其後多次就診及進行復健（見病歷卷第151至237、287至301頁），於三軍總醫院亦經醫師診斷原告罹患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見病歷卷第59至62頁），自不能排除原告所主張此部分疾病係因前揭頸椎退化性脊椎炎等疾病所致。故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法證明其所罹患上開神經性失養症等疾病與李昆峯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⑶又原告固於108年5月29日至108年6月27日至振興醫院就診3次，經醫師診斷罹患肌少症（見北院卷第31頁）。惟經本院函詢振興醫院原告罹患該疾病之原因，經該院函復本院原告

至該院就診時已經受傷近1年，無法提供相關意見予本院，此有該院109年11月25日振行字第109000750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28頁）；且經本院檢送原告就診之病歷資料，囑託臺大醫院鑑定，經該院函復無法判斷左側距骨骨折與該等疾病間之因果關係，此有該院110年8月26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396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363頁），已難認定原告罹患之肌少症與系爭傷害間具有關聯性。再參以原告係於本件車禍發生後逾1年始至振興醫院就診，其罹患肌少症原因諸多，無法認定與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僅可證其因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除受有系爭傷害外，尚因骨折以石膏固定使距骨跟骨關節融合，致原告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而須進行復健治療；然無法證明原告所罹患之肌少症、神經性失養症、肌纖維疼痛症（多發性疼痛，睡眠障礙，日常生活失能）、憂鬱狀態，與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爭點三：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887,503元，有無理由？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院茲就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99,803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支出如附表二所示醫療費用99,803元，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證據為證，惟經本院審認結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4,875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內容

詳如附表二所載。

2.交通費用127,565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交通費用127,565元，並提出如附表三所示證據為證，惟經本院審認結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41,4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內容詳如附表三所載。

3.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46,478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支出如附表四所示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46,478元，並提出如附表四所示證據為證，惟經本院審認結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6,824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內容詳如附表四所載。

4.將來之醫療及交通費用96,883元部分：

查原告雖主張其將來尚須支出醫療及交通費用96,883元云云。惟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已於107年7月23日痊癒，至於左踝關節攣縮經持續復健至109年10月15日，已可正常行走，無庸再行復健，則原告傷勢既均痊癒，即無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必要，是其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5.看護費用1,315,20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自107年4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石膏固定期間，需他人全日看護，每日費用2,500元，受有看護費用142,500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北院卷第23至25頁），並經三軍總醫院函復原告左踝石膏固定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生活起居，且依該院合約照服員收費標準全日班24小時為2,500元，此有該院109年11月26日院三醫勤字第1090116910號函附病詢說明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342至346、348頁），堪認屬實。

⑵至於原告主張其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需他人半日看護，每日費用1,400元，受有看護費用1,457,400元之損害，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108年7月29日評估結果通知單為證（見北院卷第27至35頁、本院卷㈠第566頁）。然上開評估結果通知僅係照護管理專員所為簡

易評估原告失能等級為第4級，自難據此認定原告即需他人半日看護。再者，原告因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僅受有系爭傷害，並因石膏固定使距骨跟骨關節融合，而造成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須進行長期復健，此段復健期間只要步行緩慢勿急促，應不需他人照護，此有中國醫藥109年12月2日109附醫北院行字第109000243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50頁）。本院審酌原告持續在中國醫藥進行復健，該院對於原告病情及肢體功能、活動能力等當知之最詳，並考量原告左踝關節攣縮所造成之行走困難，僅須輔以拐杖或步行緩慢即可穩定行走，參以原告尚能至寶齡公司上班，足見其於復健期間無需他人看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非可採。

⑶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可證其主張受有看護費用142,500元之損害，被告應予賠償，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主張，則無理由。

6.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5,188,470元部分：

⑴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遺有前揭永久性傷害，受有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5,188,470元云云，並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寶齡公司109年11月23日函暨所附資料為證（見北院卷第333頁、本院卷㈠第320至326頁）。然查：

①原告任職於寶齡公司係擔任檢驗試劑開發處商業營運部資深協理，其於107年4月29日發生本件車禍後，迄107年10月1日以健康欠佳為由向寶齡公司申請離職，而於107年10月31日離職，每月均領取全薪，並未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此有寶齡公司109年11月23日寶齡（總）字第10911011號函暨所附職務說明書、員工薪資明細表、離職申請書，及寶齡公司110年5月12日寶齡（總）字第11005005號函暨所附職務說明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20至326頁、卷㈡第333至335頁），足見原告客觀上並未因系爭傷害及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而無法工作，且其於自動離職前每月薪資亦未減少，已難認原告受有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

②再者，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已於107年7月23日痊癒，至於左踝關節攣縮則持續進行復健，其於107年4月29日受傷後至107年10月31日既能工作，依原告所提證據亦未顯示其左踝關節攣縮有突然惡化情事，則其於107年10月31日自動離職，即難認係因上開傷害而無法工作。遑論原告所主張其餘疾病均與李昆峯之上開過失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於107年10月6日經醫師診斷其尚罹患其他神經根及神經叢疾患、頸椎退化性脊椎炎，則自不能排除原告係因其他身體健康因素而於107年10月31日離職。

⑶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不足以證明原告受有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依前揭判決意旨，原告既未實際上受有損害，即無賠償可言，是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5,188,47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7.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2,013,104元部分：

查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遺有永久性障害，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2,013,104元云云。惟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已於107年7月23日痊癒，左踝關節攣縮經持續復健後，亦於109年10月15日可正常行走，無庸再行復健，則原告傷勢均已痊癒，即未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至於原告所主張其餘疾病均與李昆峯之上開過失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8.非財產上之損害200萬元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年滿59歲，碩士畢業，任職於寶齡公司擔任資深協理，每月薪資15萬元，於107年度所得為2,140,850元，名下無財產，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因此左踝關節攣縮行走障礙須進行長期復健，影響日常生活，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李昆峯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年滿32歲，任職於信義房屋擔任業務員，於107年度所得為270,783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共23筆；至於信義房屋於107年營業所得為54,619,285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投資共100筆，此有寶齡公司109年11月23日寶齡（總）字第10911011號函暨所附職務說明書及薪資明細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238至282、320至324頁），及考量李昆峯上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應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因李昆峯上開過失行為，受有醫療費用34,875元、交通費用41,400元、輔助及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6,824元、看護費用142,50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共計625,599元之損害，被告應予以連帶賠償，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四、爭點四：被告抗辯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3項規定之適用，有無理由？

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乘坐於A車之後座，係因李昆峯執行房屋仲介業務，而搭載原告前往看屋，且本件亦無證據顯示原告於A車行駛過程中有對李昆峯為任何指示肇致本件車禍，難認原告有何過失。再者，本件車禍單純係因李昆峯之上開過失行為所

致，亦與兩車相撞後乘客向他車有過失之駕駛求償時應承擔自己車輛駕駛之過失，兩者情形迥然不同。因此，本件並無民法第217條第1、3項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仍以前詞抗辯應依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等賠償金額云云，自非可採。

五、至於原告聲請傳喚證人伊慶燧、任珮瑜，待證原告自寶齡公司離職原因（見本院卷㈠第72至73頁），及聲請囑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原告罹患之肌少症、神經性失養症、肌纖維疼痛症（多發性疼痛，睡眠障礙，日常生活失能）與系爭傷害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否須他人看護與期間、減少勞動能力比例若干（見本院卷㈡第410至411頁），然前揭鑑定事項，業經臺大醫院函復無法判斷左側距骨骨折與其他疾病間之因果關係，而無法鑑定其他事項（見本院卷㈡第363頁），且原告聲請調查之待證事實，亦經本院審認如前，故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應連帶給付之625,599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伍、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25,599元，及自109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7,9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7,9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由被告連帶負擔6%即6,475元（元以下4捨5入），餘由原告負擔。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欣樺